

法規名稱：臺北市共享廚房社區參與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北市產業商字第 1106041437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臺北市政府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府都規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八三四七一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依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成立臺北市共享廚房社區參與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臺北市共享廚房需經社區參與之申請案件。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處處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餐飲、建築、交通、社會、環境保護或都市計畫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全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者，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並通知本處。

前項指派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座落地點當地里長及社區參與人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或委員詢答後退席。

七、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八、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會得命其迴避。

九、依第七點決議製作之決議書以本處名義行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營業地址。
- (二) 共享廚房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案件名稱及座落地點。
- (四) 決議主文及理由。
- (五) 決議日期。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